

教育部111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

進階課程提問彙復表

壹、簽證、居留證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有關僑外生畢業在臺工作滿5年後申請永久居留證，第6年薪資達基本薪資2倍之規定，是否有取消？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並符合一定財力證明等資格者，即可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以就學事由在臺居留期間，不予計入永久居留期間計算。 有關申請永久居留之財力證明，除國人之配偶外，一般外國人須檢附申辦時最近1年內之基本工資2倍之薪資證明，或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百萬元。

貳、工作許可、實習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如學生在臺實習期間被派駐到國外分公司，是否仍符合在臺實習的規定？	教育部	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係依「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僑外生如擬前往海外實習，則不適用該要點規定。

2	境外學生如果參加學校相關實習，勞健保部分該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勞動部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 2. 學生與合作機構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如具有僱傭關係，該事業單位應為其辦理參加健保。惟為免學生因短期工作導致投保身分變動須辦理轉入、轉出繁雜手續，其工作期間未逾3個月，經工作單位事先徵得學生同意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者，得繼續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學校投保。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生如參加學校相關實習，由實習單位與學校簽約，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

		<p>等學生與實習單位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8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p> <p>2. 又實習學生如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相關規定，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應由訓練單位依規定申報參加勞保及職保。</p> <p>3. 綜上，境外學生若係參加學校產學合作專班實習，並領有實習津貼，需否參加勞保乙節，端視所稱之境外實習生是否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似。</p> <p>4. 本案相關規定：</p> <p>(1). 勞動基準法第64條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第8章</p>
--	--	--

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又第8章之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同法第69條規定，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2).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0日勞保2字第1020011749號函示略以，大陸地區人員就讀建教合作班，如未經相關單位依法核准從事工作，或依法規尚不符合在臺工作之規定者，核與參加勞工保險規定不符，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3).勞動部103年10月3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359號函示，外籍學生(不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產學專班、建教合作班，與產學合作機構間如未具僱傭關係，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尚無需申請工作許可。爰渠等人員如適

用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規定，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接受雇主訓練並簽有書面訓練契約書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以技術生或建教生之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4).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64556號函示，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所修習校外實習係為課程一環，非為工作。且校外實習合約係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的3方實習合約」，由廠商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參照內政部73年1月10日73台內社字第204095號函釋)。另為確保學生權益，於校外實習課程期間，學校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3項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得準用參加本保險。
3	境外學生實習是否受勞動部規定學生工作證每月80小時限制？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故由學校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107年11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亦即不受每周20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
4	實習有強制性嗎？若沒有強制性，學生選擇替代方案，是否就有違原本的產學合作招生的理念呢？	教育部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

			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另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其替代方案應與系科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至如屬教育部所核定產學合作專班，則應依各該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5	若實習單位為有給職，是否不符合境外生實習規定？	教育部	不論實習機構有無提供實習津貼，有關境外生實習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釋辦理。
6	境外生實習是否需有工作證？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故由學校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107年11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亦即不受每周20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

			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
7	僑外生留臺工作是否需有華測成績證明？	勞動部	<p>依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1號公告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申請及應備文件，其中評點項目「華語語文能力」採認以下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在學期間修習國文課程之成績60分以上證明或學習華語(中文)規定時數證明文件。 <p>爰此，僑外生檢具符合上開資格文件之一，即可於「華語語文能力」項目獲得點數。</p>
8	請問學生實習地點若與學校不同縣市，在輔導方面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教育部	<p>校外實習為學校開設課程，不論實習地點，各校均應善盡實習輔導責任，學校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p> <p>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p>

			<p>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習內容及規範等，給予學生指導，協助解決實習生實習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p>
9	<p>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受理各大學申請境外生『畢業後』實習，學生已經是畢業生身分，學校該如何進行作業，實際如何運作？</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第1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大學部及以上僑外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1年。 2. 依「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畢業僑外生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2個月前，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並經學校審查後函轉教育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

10	<p>1. 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申請，機構須提交學校實習報告，內容與格式是否有特定規範？</p> <p>2. 依規定學生須在畢業有效居留前2個月提出留臺實習申請，但如果學生在畢業前即決定要申請評點制並在畢業後等待結果期間去辦理畢業留臺的展延居留，可是後來因覓職不順，想再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因已更換居留證了，是否還能提送教育部補申請？</p>	教育部	<p>依「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每3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格式不拘)。 2. 畢業僑外生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2個月前，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故畢業僑外生於覓職期間如有畢業後實習之需求，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11	<p>請問在臺取得幼教或幼保相關學歷的學生，也有取得教育部的教保人員資格證書，並考取勞動部的相關托育人員證照，是否有符合的相關工作類別可以申請評點制留臺？</p>	勞動部	<p>目前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及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得經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申請聘僱從事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開放15款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前開工作範疇未納入幼教或幼保工作，倘有納入之必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機關就整體產業需求進行評估，並提供審查標準修正意見後由勞動部予以研議。
12	科技大學學生全職實習課程有些有勞力付出，若是課程內容所需，是否為實習，還是工讀？	教育部	<p>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學校所訂產學合作契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倘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屬工作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提供薪資及投保勞健保。</p> <p>2. 如學校針對境外生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p>

13	畢業後留臺工作申請通過後，工作期間可於閒暇時做網紅及直播等兼職嗎？	勞動部	<p>1. 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係採許可制。所謂「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p> <p>2. 在臺取得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若與國內自然人或法人約定，受其指揮監督及受領報酬而經營網路或直播頻道等網路平臺等兼職工作，即係向該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勞務，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p>
14	學生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6個月，如已和實習公司簽訂6個月的實習合約，但在此期間找到正職工作，而實習公司不讓學生離開去做正職的工作時，該如何處理？	勞動部 教育部	<p>【勞動部】</p> <p>僑外生如係依「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留臺實習，相關實習權益保障事宜，應依前開要點規範辦理或通報教育部協處。</p> <p>【教育部】</p> <p>依「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外生權益</p>

			者，經畢業僑外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外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
15	學生為幼保系或美髮系畢業，A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的 A15用會商機制申請留臺工作項目，請問僱主要如何說明聘僱理由較有機會獲得勞動部核準取得工作許可證明？	勞動部	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月21日勞職規字第0940503752號令、勞動部105年3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20791號公告及勞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之經會商指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A15)，係指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英語教學助理工作。至幼保或美髮工作，尚非 A15指定工作範疇，倘有納入之必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整體產業需求進行評估，並提供審查標準修正意見後由勞動部予以研議。

參、健保、團保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因居留證號更新，健保署將全面主動更換健保卡的作業，想請問目前規劃的期程是如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如果學生已完成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並完成健保投保者，健保署自111年1月1日起，將陸續分批主動比對內政部移民署資料，辦理健保投保資料變更，並擷取居留證相片免費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健保卡。
2	<p>1. 臺南市政府有「臺南共照雲」的系統，會請在居家隔離的學生加入，有部分學生反映他們換了健保卡去註冊時，不管是用舊的號碼或新的號碼都無法順利註冊成功。</p> <p>2. 學生拿到新的統一證號，但健保卡尚未更新成新的統一證號，故學生無法註冊「健保行動快易通」預約疫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有關健保卡註冊說明如下：</p> <p>1. 如已取得新式居留證證號，但健保卡仍為舊證號，則無法透過「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或「全民健康保險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 APP」註冊健保卡及綁定行動裝置。請持新居留證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服務據點，臨櫃申請變更健保投保資料及換發新證號健保卡，再重新以新健保卡註冊及綁定行動裝置。</p> <p>2. 完成註冊綁定及登入後仍可以查詢到之前的就醫相關資料與紀錄。</p>

			<p>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健保諮詢 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 撥打：02-4128678，將由專人提 供說明與服務。</p>
--	--	--	--